

《威海市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
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申报指南、办事指南)

2022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条 暂停市区煤炭热汽价格联动.....	1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1
第二条 疫情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	2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2
第三条 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3
市国资委：有关说明.....	4
第四条 允许有关社保业务延期办理.....	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说明.....	4
第五条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	5
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说明.....	5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说明.....	8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资金计提.....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说明.....	9
第八条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给予我市商户阶段性服务费优惠.....	10
市商务局：有关说明.....	10
第九条 降低港口收费.....	10
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说明.....	11
第十条 支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等政策.....	11

市总工会：有关说明.....	11
第十一条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14
市科技局：有关说明.....	15
第十二条 持续完善相关行业和民生领域金融保险服务..	16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有关说明.....	16
第十三条 加大民营小微和“三农”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	17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有关说明.....	18
第十四条 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增信.....	18
市财政局：有关说明.....	19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享受绿色低碳金融政策.....	19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20
第十六条 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贡献突出企业及相关项目发 行企业债券.....	21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21
第十七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	22
市科技局：有关说明.....	22
第十八条 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	27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27
第十九条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说明.....	31
第二十条 扶持小微企业壮大规模.....	31
市统计局：有关说明.....	31

第二十一条	开展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	33
	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说明.....	33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网络零售.....	36
	市商务局：有关说明.....	36
第二十三条	支持外贸企业创新模式开拓国际市场.....	37
	市商务局：有关说明.....	37
第二十四条	加大出口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力度.....	39
	市商务局：有关说明.....	39
第二十五条	支持外贸企业线上开展业务.....	40
	市商务局：有关说明.....	41
第二十六条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4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说明.....	42
第二十七条	加大个人创业贷款支持力度.....	4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说明.....	44
第二十八条	推行水电气暖信联机、联网业务办理.....	4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说明.....	47
第二十九条	允许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5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说明.....	51
第三十条	允许延期开（竣）工.....	5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说明.....	52
第三十一条	供电保障及电费办理措施.....	53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53
第三十二条 开通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	54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55

第一条 暂停市区（包括环翠区、国家级开发区，下同）煤炭热汽价格联动，对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市区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每吨需联动上调的部分（63 元）暂停执行，各压力等级热汽价格仍按《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市区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威发改发〔2021〕350 号）文件执行，联动暂停期间的煤炭到厂价格按联动办法规定继续累计计算。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一）政策内容

暂停市区（包括环翠区、国家级开发区，下同）煤炭热汽价格联动，对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各压力等级热汽价格仍按《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调整市区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威发改发〔2021〕350 号）执行，0.7Mpa（汽轮机出口表压，下同）为每吨 240 元/吨，1.1Mpa 为每吨 258 元，1.3Mpa 为每吨 260.5 元，2.4Mpa 为每吨 273.6 元，联动暂停期间的煤炭到厂价格按联动办法规定继续累计计算。

（二）政策期限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三）办理流程

无需申报。

（四）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电话：5231697（政策解读）

威海热电集团供热技术管理部，电话：3785051（业务咨询）

第二条 疫情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压力，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免收全市电力客户电费违约金，减免期限至威海市域范围内全部降为“低风险地区”之日止。取消工商业用户办理相关业务条件限制，威海市域范围内全部降为“低风险地区”之前，对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在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受理日期可追溯至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一、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免收全市电力客户电费违约金。

（一）政策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至威海市域范围内全部降为“低风险地区”之日。

（二）办理流程

无需客户申请，供电公司现已暂停全市电力客户 2 月份电费违约金计收业务。

（三）咨询服务

威海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592110

二、取消工商业用户办理相关业务条件限制。

（一）政策期限

因疫情影响企业停产之日至威海市域范围内全部降为“低风险地区”之日。

（二）申报条件

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且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商业电力用户。

（三）申报材料

用电户有效身份证明或用电主体证明。

（四）办事流程

通过网上国网 APP、微信等电子渠道或电话等方式受理。

（五）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电话：5231697（政策解读）

威海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592110（业务咨询）

第三条 承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租金。市属国有企业因疫

情防控影响的经营事项，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考虑。针对疫情影响，有关主管部门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对非经营性因素影响予以适当调整。

市国资委：有关说明

（一）申报条件

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租赁合同复印件；
3. 减免房租申请。

（三）办理流程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出租房屋的国有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国有企业审核通过后，按政策规定予以减免租金。

（四）咨询服务

威海市国资委财务监管科，电话：5187518

第四条 允许有关社保业务延期办理。未及时完成 2022 年 2、3 月份社保申报缴费的，可延后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缴费，不加收滞纳金，相关待遇不受影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说明

（一）政策期限

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二）申报条件

未按时完成 2022 年 2、3 月份社保申报缴费的单位。

（三）办事流程

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单位就业网上申报——业务申报——社保缴费——缴费申报。

（四）咨询服务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综合受理科，电话：5198106/5198107

第五条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开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工业产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检验检测服务绿色通道，对直接服务于疫情防控的心电图机、血压计、红外体温筛查仪、红外额温计等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测；对企业委托的计量器具检定和校准业务减免 50%费用。对本市用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业产品质量检验减免 50%费用。对复工复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委托的检验项目，减免 50%检验费用；对复工复产的药品生产企业的委托检验，免收检验费用。

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说明

一、涉疫工业产品和计量器具检定

（一）办理流程

将涉疫工业产品或计量器具送到威海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研究院 3 号楼一楼业务大厅办理委托业务，业务受理后大厅工作人员即刻通知相关专业科室，专业科室优先完成涉疫工业产

品或计量器具检测，并第一时间送回业务大厅。涉疫计量器具预约后，当天送检当天取回；涉疫工业产品检测预约后，完成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二）咨询服务

威海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研究院收发大厅，电话：
3859921（涉疫计量器具检测预约）

威海市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研究院收发大厅，电话：
3859862（涉疫工业产品检测预约）

二、涉疫特种设备报检

（一）办理流程

1. 报检和检验

特种设备用户通过登录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的企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平台或者直接输入网址 scjgjtjy.weihai.cn/home.html 进入特种设备网上报检系统，进行相关特种设备报检，服务大厅受理任务后，将任务下达给相关检验科室。检验科室收到任务后根据《检验任务单》联系使用单位进行特种设备检验，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2. 报告领取

特种设备用户报检时可选择网上打印报告。报告出具并缴费后登录账号即可网上下载检验报告。

3. 缴费

特种设备用户网上报检后，大厅工作人员会根据相关特种设

备参数核定费用，并将 20 位缴款码发至用户报检账号，用户根据缴款码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即可办理缴费业务。

（二）咨询服务

威海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收发大厅，电话
5895975/5905907

三、涉疫食品委托检验

（一）办理流程

委托检验业务办理：食品生产企业委托人员先到威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6 号楼）一楼业务大厅办理委托业务，受理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检验科室领取样品，检验科室优先完成涉疫食品的检验检测，检验完成后，食品业务科负责报告的审核、打印及发放。完成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咨询服务

威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收发大厅，电话：5701162

四、涉疫药品委托检验

（一）办理流程

药品生产企业委托人员先到威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1 号楼一楼业务大厅办理委托业务，受理后第一时间将送检样品发放到相关检验科室，检验科室优先完成涉疫药品的检验检测，检验完成后，药械业务科负责报告的审核、打印及发放。完成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咨询服务

威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收发大厅，电话：5281273

第六条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不影响其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说明

（一）申报条件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及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二）申报材料

1.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业务

（1）《威海市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申请表》原件；

（2）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决议。

2. 缓缴住房公积金业务

（1）《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原件；

（2）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决议。

3. 灵活就业人员缓交业务

无需申请。

（三）办事流程

1.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网厅申请，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

2.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大厅窗口申请，审批时限 1 个工

作日。

（四）咨询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服务管理科，电话：5323803

第七条 对经营资金确有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项目所在地的区市、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可计提不超过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内余额 50%的监管资金，但账户内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额度 5%（风险房地产企业除外），由企业保证专款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说明

（一）申报条件

正常生产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风险房地产企业除外）。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提取监管资金申请书；
2. 承诺书，主要内容包括保证专款用于房地产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明细。

（三）办事流程

1. 企业提出申请；
2. 由区市住建局审核，盖章确认；
3. 将经区市审核后的申请书、承诺书提交至市住保中心预售资金服务科进行审核；
4. 通过审核后，至资金监管银行提取款项。

（四）咨询服务

市住保中心预售资金服务科，电话：5207928

第八条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给予我市商户阶段性服务费优惠。对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开发区内的合作商户，阿里本地生活平台实行 15 天服务费减免政策，降低餐饮等商贸企业线上运营成本。

市商务局：有关说明

（一）对于列入我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区，街道，社区，商圈）的阿里本地生活平台入驻合作商户，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解除，将享受 15 天服务费减免，返还服务费于次月底前直接转入商户。

（二）办理流程

无需申请，符合条件商户自动享受该政策。详情可咨询商户专属客户经理或登录商户操作 APP 后台自助查询。

（三）咨询服务

阿里服务热线，电话：10105757

第九条 降低港口收费。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降低威海港引航（移泊）费基准费率 10%。

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说明

（一）政策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零点起执行，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长期有效。

（二）申报条件

港口设施保安费适用于经由威海市港口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及集装箱；引航（移泊）费适用于进出威海市港口的航行国际航线船舶。

（三）申报材料

均无需申报办理，其中已与港口企业签订年度作业合同的客户，可发起补充合同或协议，减并港口作业包干费。

（四）咨询服务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水运科，电话：5215197

威海港引航站财务科，电话：5963006

第十条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减轻企业经营压力。发挥工友创业园、农民工培训基地等资源优势，对就业困难的职工、农民工，进行免费岗位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职工给予创业扶持。

市总工会：有关说明

一、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小

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减轻企业经营压力。

（一）政策内容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1]38号）要求，对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2021年第11号公告条件的，已缴纳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市县两级工会定期协调所属税务部门，筛查符合政策的企业名单，建立返还台账，对照名单主动逐家与企业联系，按照实际缴纳额全额返还工会经费。

（二）申报条件

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三）申报材料

1. 《威海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2. 税务局缴纳工会经费的完税证明；
3. 成立工会组织的批复（复印件）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事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工会与税务部门筛查符合政策的企业名单后，逐一电话通知企业到所属区市总工会财务部办理退费手续。

（五）咨询服务

威海市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217422

环翠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183090

文登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8480723

荣成市总工会财务部，电话：7500216

乳山市总工会财务部，电话：6658719

高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623123

经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911076

临港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5588078

综保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3633500

南海新区总工会财务部，电话：8963757

二、发挥工友创业园、农民工培训基地等资源优势，对就业困难的职工、农民工，进行免费岗位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职工给予创业扶持。

（一）政策内容

威海市总工会大力实施工会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在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广泛建立工友创业园，对就业困难的职工、农民工，进行免费岗位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职工给予技术技能扶持。

（二）政策期限

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长期有效。

（三）申报条件

就业困难的职工、农民工，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职工均可报名。

（四）申报材料

市县两级工会下发培训通知时，有需求的职工、农民工填写

附件报名表即可。

（五）办事流程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市总工会发布培训信息，有意向的职工、农民工可报名参加。

（六）咨询服务

威海市职工综合服务中心，电话：5208885

环翠区职工服务中心，电话：5226523

文登区职工服务中心，电话：8812351

荣成市职工服务中心，电话：7577004

乳山市职工服务中心，电话：6663571

高区职工服务中心，电话：5712351

经区职工服务中心，电话：5912351

临港区职工服务中心，电话：5582156

综保区职工服务中心，电话：3633500

南海新区职工服务中心，电话：8963757

第十一条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快速审批机制和“绿色通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予以支持，单户企业贷款备案额度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最高 50 万元。建设银行威海分行可给予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临时性延期 3 个月或给予宽限期 28 天，帮助受疫情影响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市科技局：有关说明

（一）政策期限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申报条件

贷款企业须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

（三）申报材料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信息表》（银行填写）；
2.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企业知情承诺书》。

（四）办事流程

企业向银行发起贷款申请，银行就审批通过的贷款向市科技局发起备案申请。

（五）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5810809

建设银行威海分行，石英男，电话：13173310105

中国银行威海分行，杨亚楠，电话：18663196093

工商银行威海分行，王绍臣，电话：15588310803

农业银行威海分行，康文华，电话：13626316182

邮政储蓄银行威海市分行，甄洁，电话：18660336757

交通银行威海分行，丛正方，电话：13061123930

光大银行威海分行，张誉瀚，电话：18853597915
荣成农村商业银行，徐裕超，电话：18660389257
文登农村商业银行，邓爱丽，电话：18563151286
乳山农村商业银行，姜静，电话：18663186800
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冯延杰，电话：13626311978
浦东发展银行威海分行，徐华东，电话：13256306181
兴业银行威海分行，于涓娟，电话：18389168736
齐商银行威海分行，张鹏飞，电话：18563199209
威海市商业银行，田薇，电话：18663125510
日照银行，刘玉龙，电话：15588396069
青岛银行，杨聚田，电话：13562182003
齐鲁银行，王颖，电话：18863112992
恒丰银行威海分行，刘晓鹏，电话：18563167686

第十二条 持续完善相关行业和民生领域金融保险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行业及相关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等形式，做好特殊时期融资接续。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适当延长疫情管控区域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的保障期限，降低受疫情影响严重区域、行业和企业工程履约保证险等保险费率。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有关说明

（一）政策内容：

引导金融机构基于法制化、市场化原则，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等行业及相关领域，提前摸排贷款到期情况，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支持，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全面做好特殊时期客户资金需求的续接工作，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主体还款要给予适当宽限期，不纳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进行分类下调。要适当延长疫情管控区域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的保障期限，适当降低受疫情影响严重区域、行业和企业工程履约保证险等保险费率。

（二）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

以各金融机构相关政策为准。

（三）咨询服务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5852226

市银保监分局现场检查科/保险机构监管科，电话：

5322681/5336359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5219831

第十三条 加大民营小微和“三农”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民营小微、三农、绿色和科创等领域发展。从2022年起

2023 年 6 月底，按照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鼓励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有关说明

（一）政策内容

人民银行将增加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和三农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和科创引导作用，支持绿色和科创领域发展。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按照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资金，按季操作，鼓励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

（二）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

以各金融机构按照相关政策向人民银行申请办理为准。

（三）咨询服务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5852226

第十四条 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增信。依据企业信保基金评级结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限额 500 万元、一年期以内的信用贷款或部分抵质押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日前 1 个工作日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加 150 基点。对于评级为 A 级的企业，合作银行提供全额无抵质押的信用贷款，如发生信贷风险，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由信保基金与合作银行按照 8:2 的比例分担。评级为 B、C 级的企业，合作银行提供部

分抵质押或担保贷款，抵押物、质押物、贷款保证（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分别不高于所获贷款额度的 70%、100%，如发生信贷风险，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由信保基金与合作银行按照 6:4、4:6 的比例分担。

市财政局：有关说明

（一）政策期限

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长期有效。

（二）申报条件

担保增信业务扶持企业范围为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且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为 C 级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

（三）申报材料

通过信财银保企业融资平台注册即可申请。

（四）办事流程

通过信财银保企业融资平台注册、申请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依据评级结果申请担保增信业务贷款。经产投集团审核确认后，企业可择优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同一企业同一贷款周期内只可申请一笔业务。

（五）咨询服务

市财政局金融科，电话：5216577

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享受绿色低碳金融政策。建立碳金融重

点项目库，支持符合条件的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入库，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争取更多企业享受信贷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一）申报条件

符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重点支持范围内，且项目手续齐全的企业新建（含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根据当地发展改革、人民银行统一部署要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材料

填写碳金融重点项目库申请表，并提供碳金融重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办事流程

依企业申请，将相关材料报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审转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复审通过后，纳入市级碳金融重点项目库，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分批次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审查。对通过审查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推送至同级人民银行，作为其兑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的参考依据。

（四）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5889528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电话：5852292

第十六条 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贡献突出企业及相关项目发行企业债券。2022 年度内，对募投项目为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辟企业债券申报绿色通道，无需纳入省级企业债券项目储备库，实行“即报即审”，提高企业债券发行效率。对疫情防控工作贡献突出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给予支持，所募资金可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制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一）申报条件

募投项目为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制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二）申报材料

募投项目相关手续资料、区市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专项审查意见，以及发行人发债申请、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国家规定相关材料。

（三）办事流程

企业申请文件准备齐全后，依企业申请，报当地发改部门后，按程序出具项目审查意见，无需列入企业债券项目储备库进行审核。

（四）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5889528

第十七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对威海市企业开展的与抗击疫情相关、具有自主创新性的研发项目，涉及医疗装备、医疗器械、检测试剂及药物、其他抗疫产品及技术等方面的，优先按照“揭榜挂帅”“委托制”等方式择优给予立项支持。对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创新型企业等主体，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验收结题的，实施周期自然顺延 6—12 个月。

市科技局：有关说明

（一）政策内容

依据《威海市“揭榜制”科技项目试点工作指引（试行）》规定，“揭榜制”项目分为企业需求类项目和政府公益类两大类，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发榜方或揭榜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攻关研发经费，市财政科技资金给予相应的补助支持。

1. 企业需求类项目：在揭榜制项目签订的技术合同中，甲方（本地企业，即发榜方）应按项目总投入的一定比例支付乙方（揭榜方）资金，并明确付款方式（事前一次性拨付、分阶段拨付或事后补助）。市科技局核定揭榜制项目的总投入和双方所签订的技术合同后，按照甲方出资比例和拨付进度，相应地对技术合同中的甲方给予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财政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入资金的五分之一，一般不超过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资金总额，且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政府公益类项目：在签订技术合同时，甲方（威海市科技

局)明确付款方式(事前一次性拨付、分阶段拨付或事后补助)。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经专家论证后予以明确,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款方式给予乙方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揭榜方为市外单位的,在威海市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后再进行财政拨款)

(二) 申报条件

1. 企业需求类项目。主要由市内企业基于本行业整体技术提升提出需求,经威海市科技局邀请专家论证后予以发榜,由市内外符合条件且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单位进行揭榜攻关。

2. 政府公益类。主要由威海市科技局会同区市(开发区)科技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或产业发展需要,对难以解决的行业共性技术问题直接提出,经论证并发榜后,由市内外符合条件、具有研发能力的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揭榜攻关。

(三) 申报材料

《威海市“揭榜制”项目揭榜方案》pdf版。

(四) 办事流程

1. 单位申请

(1)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进入“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办事大厅(<http://whzwfw.sd.gov.cn>),查找“威海市市级科技项目申报”,在线填写基本信息,按《威海市“揭榜制”项目揭榜方案》要求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

(2) 申请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邮寄给所属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请直接邮寄给市科技局），邮寄地址如下：

环翠区科技局：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环翠政务中心南门 6 楼（资配科），电话：0631-5223521

文登区科技局：威海市文登区通和路 2 号卫生大厦 18 楼科技局（高新科），电话：0631-8483718

荣成市科技局：荣成市伟德东路 9 号（资配科），电话：0631-7592175

乳山市科技局：乳山市胜利街 84 号（资配科），电话：0631-6661216

高区科技创新局：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高新大厦（计划科），电话：0631-5629215

经区科技创新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19 楼（科技合作科），电话：0631-5980067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江苏东路 20 号，电话：0631-5589792

综合保税区经发局：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电话：0631-8644388

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南海新区现代路北蓝创大厦 916 室（科技科），电话：0631-8963780

市科技局：文化中路 80-2 号（资配科），电话：0631-5819713

2. 受理推荐

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版进行审查,对收到的纸质版申请材料与电子版进行核对,审查结果包括:

(1) 提交推荐。对符合要求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平台向市科技局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报送推荐的纸质版材料,同时电话通知申请人。

(2) 不予受理。申请条件或申请材料形式,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通知要求的,区市科技局主管部门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平台不予通过预审,同时电话通知申请人。

(3) 中途办结。申请材料受理后,发现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通知要求的,区市科技局主管部门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平台中途办结,同时电话通知申请人。

(4) 补齐补正。申请材料受理后,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平台向申请人发起补齐补正要求,同时电话通知申请人。

3. 审核办结

市科技局对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论证、公示、办结等。

(1) 材料退回。申请材料内容不符合要求、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市科技局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平台退回给区市科技主管部门。

(2) 审核办结。申请材料通过专家论证后,通过市科技局网站发文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准予申请,同时市科技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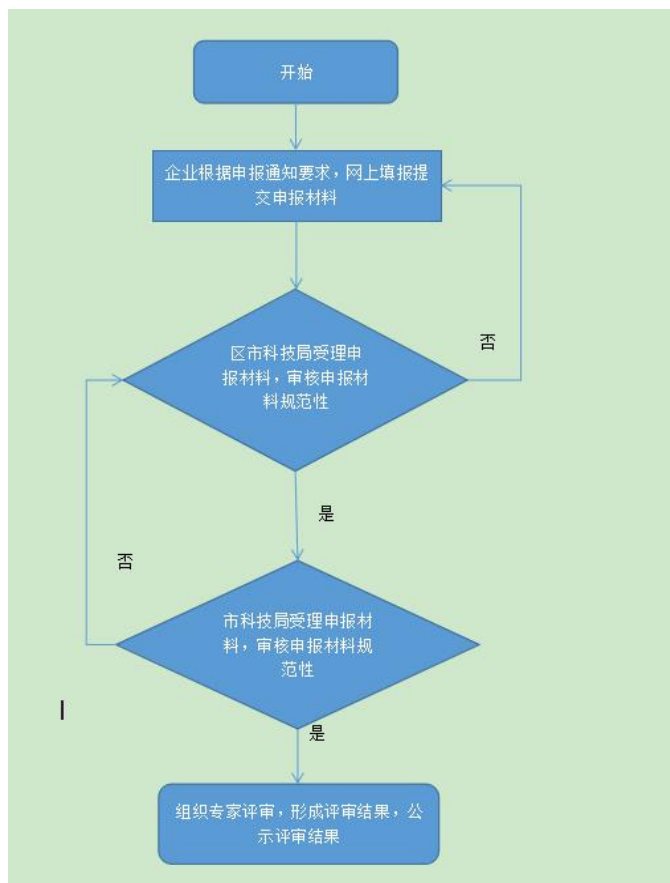
威海市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办结，并电话通知申请人。

(3) 中途办结。申请材料未通过专家论证的，不予通过申请，同时市科技局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平台中途办结，并电话通知申请人。

4. 办理进程查询

(1) 网络查询。查询网址 <http://whzwfw.sd.gov.cn>，进入“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办事大厅，在首页找到“办件跟踪”模块，点击进入后，输入受理编号、密码可查询办理状态。或在首页找到“用户中心”模块，点击进入后，在“我的办件”栏目中查询办理状态。

(2) 电话查询。电话号码为所属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受理电话（详见本服务指南，办理流程中单位申请部分内容）。



（五）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科，电话：5819713

第十八条 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各级服务业无偿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冲击暂时困难的服务业企业倾斜，2022 年度 500 万元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6 月底前拨付到位。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一）政策内容

主要对全市各类服务业在建项目进行扶持，主要包含以下领域：

1. 生产性服务业类项目。主要包括在工业设计、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人力资源、金融服务等领域，为提升服务能力的在建或新建项目。

2. 生活性服务业类项目。主要包括在商贸服务、居民家庭服务、教育培训、健康养老服务、体育产业等领域，具有完善社会服务功能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在建或新建项目。

3. 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主要包括为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创新、质量检测、法规标准、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员培训、设备共享等服务的在建或新建项目。

4. 产业融合类项目。主要是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进行技术、信息、物流、金融等配套完善，为提升生产能力的在建或新建项目。

5. 对不在以上扶持范围,但符合我市服务业系列政策文件发展方向,具有明显带动性的其他服务业项目也可以申报。

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投资补助方式进行扶持,单个项目扶持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二) 政策期限

2022 年 4 月份联合市财政局印发申报指南,计划 6 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核查、评审、公示等相关工作程序后资金拨付到位。

(三) 申报条件

1. 项目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服务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2) 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落实,且能在当年启动,并在规划期内建成;

(3) 项目建成后,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项目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元。

2. 实施项目的企业条件

(1) 在威海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

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4）项目应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申报材料

专项资金扶持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2.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背景、建设起止年限、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投资概算、建设明细、可行性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3. 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和政策依据；

4. 项目发展绩效目标等。

同时，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2. 项目用地的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对经审查不需提供用地证明的项目，需提供长期租赁合同或房屋房产证明）；

3.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依法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出具环保部门意见）；

4. 银行资信证明；

5. 经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近三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改建、扩建项目）；

6.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

7. 资金筹措证明；

8. 已投入资金证明。

（五）办事流程

1. 项目申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资金申报指南，各区市服务业主管部门联合各区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初选后向市级主管部门提报项目申报材料。

2. 项目评审。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市上报的扶持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的政策符合度、材料完整性、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建设方案可行性、经济社会效益、绩效目标等方面进行集中评审，参照评审结果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确定最终扶持项目名单。

3. 资金下达。名单确定后，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将按工作程序下达批复意见并拨付项目资金。

（六）业务咨询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电话：5210103

第十九条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围绕十条优势产业链，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稳定原材料供应和产销配套协作，组织产业链对接活动，促进企业相互采购和配套集成，提高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本地配套率。扎实做好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生活物资、农业生产资料和复工复产材料的运输保障，实施“点对点、一站式”直达定制运输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说明

（一）办事流程

企业将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需求报送至各区市工信部门，各区市工信部门汇总整理后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企业需求情况，组织开展产业链对接活动，提高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本地配套率，实现抱团发展、合作共赢。

（二）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科，电话：5200739

第二十条 扶持小微企业壮大规模。工业企业，对首次纳统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对纳统后第一年、连续2年营业收入增幅10%以上的，分别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对年内月度新增首次纳统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年度首次纳统的，给予最高2.5万元奖励。

市统计局：有关说明

（一）政策内容

对于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中的“四上”企业，市级财政按企业所属行业给予一定奖励。

1. 工业：对首次纳统的企业，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对纳统后第一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10%以上的企业，分别最高再给予5万元奖励。

2.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对年内月度新增首次纳统的企业（含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年度首次纳统的企业（含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最高给予 2.5 万元奖励。

3. 服务业：对年内月度新增首次纳统的企业，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年度首次纳统的企业，最高给予 2.5 万元奖励。

4. 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对年内首次纳统的企业，最高给予 2.5 万元奖励。

对于符合统计方法制度要求，通过整合散户资源，实现集约化经营方式，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从事农产品、海产品“产销+购销”经营模式的新增企业，按行业类别视同首次纳统单位，享受上述奖励扶持。鼓励各类市场、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型企业协调发动场内单位纳统，年内纳统单位达到 10 户（含 10 户）以上的，可参照行业类别视同首次纳统单位，享受上述奖励扶持，并可在不同年度内重复享受奖励。

（二）申报条件

1. 达到“四上”企业标准且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如实填报统计数据，台账基础性工作达到规范要求。

2. 企业、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无不良记录。

3. 企业符合我市产业、环保、安全等政策且成长性好，纳统后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若企业享受过此项政策后被退库再次入库纳统的，不再享受此奖励政策。

（三）申报材料及流程

政策兑现原则上采取“免申即享”。发改、工信、住建、商务部门分别负责服务业、工业、建筑和房地产业、批零住餐业纳统企业奖励资金分配工作。统计部门负责向发改、工信、住建、商务部门提供“四上”新增纳统企业名单。

（四）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电话：521010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科，电话：520580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市场监管科，电话：523259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电话：5224103

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电话：5897376

市统计局普查科，电话：5187020

第二十一条 开展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安排 300 万元专项资金，发放文旅消费券，举办系列促消费文旅活动，带动全市文旅消费的恢复和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说明

（一）政策内容

举办威海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向市民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市民群众在线上平台领券后，可到参与消费季的商户进行消费，核销消费券享受优惠。通过这种方式，文旅企业可以实现降价促销，增大市场吸引力，而无需承担过大的降价成本。

（二）政策期限

将根据山东省文旅厅和威海市工作实际确定，制定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文件出台后将在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的“通知公告”板块(<http://wlj.weihai.gov.cn/col/col13701/index.html>)公开发布。

（三）申报条件

1. 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手续齐备，对文化产品和服务依法享有完整知识产权，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 商户应建立健全财务档案，妥善留存商品进出单据、账册等有关财务凭证，保证所提供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3. 在威海市区域内拥有实体店，具备规定规格的 pos 机以支持线下支付。

具体申报条件以正式文件为准。文件将根据山东省文旅厅和威海市工作实际拟定，出台后在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的“通知公告”板块(<http://wlj.weihai.gov.cn/col/col13701/index.html>)公开发布。

（四）申报材料

1. 填好的参与商户信息登记表；
2. 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清晰的照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涉及业务需要资质的，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例如，涉及图书零售的商户应提供图书经营许可证。

具体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为准。文件将根据山东省文旅厅和威海市工作实际拟定，出台后在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的“通知公告”板块(<http://wlj.weihai.gov.cn/col/col13701/index.html>)公开发布。

（五）申报流程

1. 商户根据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 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文件指定的相关渠道，由文旅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3. 组织通过审核的商户进行签约。商户完成签约后即可参与消费季活动。

具体申报流程以正式文件为准。文件将根据山东省文旅厅和威海市工作实际拟定，出台后在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网站的“通知公告”板块(<http://wlj.weihai.gov.cn/col/col13701/index.html>)公开发布。

（六）咨询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869797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网络零售。对于当年新开设网上店铺并实现本地网络零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少于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有关说明

（一）申报条件

企业在 2022 年度新开设网上店铺，当年实现本地网络零售额 1000 万元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扶持资金申请书。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电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2. 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信用承诺书；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一年内电商业绩，电商业务模式说明，实现的本地网络零售额证明材料，发挥的示范引领作用情况等。

（三）办事流程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政策标准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做好项目初审和把关工作，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并实地核实。根据《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联合奖惩有关要求，申报的对象需不存在被限制资金扶持的情形。市商务局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支持项目和金额。

（四）咨询服务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5897896

第二十三条 支持外贸企业创新模式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通过线上云展或远程参展的方式开拓境外市场，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支持。围绕 RCEP 落地实施，对协议内新兴市场展会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80%的支持。

市商务局：有关说明

（一）申报条件

1. 在威海市境内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下，且进出口数据统计在威海市内；
2. 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3. 具有从事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4.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市场开拓活动的实施情况，费用支出情况，是否有拖欠财政性资金的行为等；
2. 项目拨付申请表（外经贸专项资金网提交项目申请后下载）；

3.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市场开拓项目）申请表；

4. 境外展会服务系统备案表（商务局贸发网下载，<http://zhanhui.widu.cn/admin/login.html>）；

5. 申请企业（单位）法人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

6. 企业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含海关编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

7. 线下参展情况下，提供展会邀请函（含基本展位信息）或组展方出具的展位确认文件；线上参展情况下，提供线上展会官网网址、活动截图等证明材料。

8. 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

9. 参展企业的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付款（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复印件）。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10. 如有人员境外线下参展，需提供：参展人员在职证明原件、出入境证明材料（查验护照原件，保留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页复印件等，可提供在国家移民局政务平台生成的电子出入境记录文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如无人员境外线下参展，需提供：现场证明照片、主办或承办单位反馈采购信息等证明材料。

11. 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12. 企业信用承诺书。

（三）办事流程

1. 企业线上申报：项目申报企业需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www.smeimdf.org.cn）提报相关项目，首次申报的企业需注册账号后申请。

2. 区市商务部门初审：企业将申报材料及原件报至各区市商务部门进行初审。

3. 市级商务部门终审：区市初审通过项目，由区市统一报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核后，对项目合规性以及最终支持比例进行确定。

（四）咨询服务

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895510

第二十四条 加大出口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力度。对企业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补贴，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超过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超过30%。

市商务局：有关说明

（一）政策期限

根据执行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定。

（二）申报条件

在威海市内注册、合规经营，上年度有出口实绩的出口企业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5 家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包括出口前附加险）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1. 经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并由各保险公司确认盖章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 出口信用保险单（复印件）；
5. 按时间顺序排列的保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6. 企业信用承诺书。

（四）办事流程

企业按照要求提报材料--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市商务发展中心复审--报市财政局拨付。

（五）咨询服务

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202709

邮箱：songyifeng@wh.shandong.cn

第二十五条 支持外贸企业线上开展业务,鼓励企业通过第

三方平台、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视成交金额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商务局: 有关说明

(一) 政策期限

按照工作延续性原则视情况确定。

(二)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
3. 符合《威海市商务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联合奖惩相关要求,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4. 有跨境电商进出口(报关单监管方式为 1210、9610、9710、9810)实绩。

(三) 申报材料

1. 项目资金申请表;
2.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简介、主要业务、运行情况等;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
4.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 申请单位货物报关单等进出口情况证明材料,经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证明材料原件后,加盖公章;
6. 企业信用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办事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由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将初审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复审，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后，确定扶持金额。

（五）咨询服务

市商务发展中心，电话：5897312

第二十六条 对吸纳离校3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青年、毕业前3个月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70%。就业见习期限原则上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说明

（一）申报条件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单位）；吸纳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间支付见习人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申报材料

《山东省见习协议书》、《山东省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基地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以及《山东省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见习鉴定表》。属见习期满留用率达 50% 的，还需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办事流程

就业见习单位于每季度结束的次月向同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上季度见习期结束人员补贴。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核准后拨付补贴。补贴标准是：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四）咨询服务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服务科，电话：
5197196

第二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民自主创业、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个人创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20 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以及各类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合伙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由 45 万元提高至 6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 3 年），LPR 减 150 基点以下部分由个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说明

（一）政策期限

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长期有效。

（二）申报条件

1. 个人申报

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范围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在申请地行政区域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 小微企业申报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或贷款发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企业需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无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记录。

（三）申报材料

1. 个人申报材料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具有精准识别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意见；

（3）营业执照（副本）。

2. 小微企业申报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企业职工花名册；

(3)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具有精准识别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 营业执照（副本）。

(四) 办事流程

1. 个人申报办事流程

(1) 线上：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 →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 → 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 → 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 → 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 小微企业申报办事流程

(1) 线上：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 → 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 → 单位就业登记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 提交申请 → 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 → 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 → 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2) 线下：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

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五）咨询服务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电话：5897658

第二十八条 推行水电气暖信联机、联网业务办理。简化不动产过户流程、压缩办理时间，为水电气暖等市政企业在政务服务大厅提供综合办公场所及窗口设置。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协助水电气暖等市政企业布设包括燃气报装、供热报装、低压用电新装、自建设施排水管网与城市公共排水管网连接等“水电气暖联合报装”事项。企业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一件事一次办”模块，实现网上申请、在线审批、统一出件的全流程“零跑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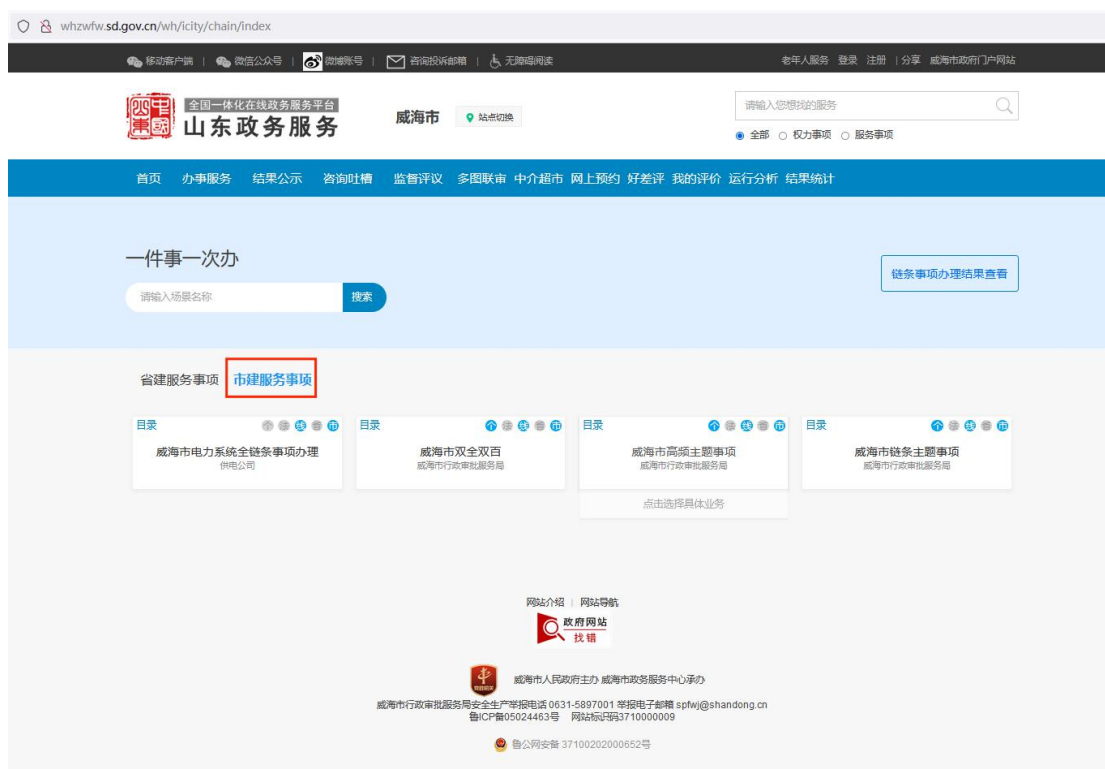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说明

（一）办事流程

1. 搜索威海市政务服务网或输入网址 <http://whzwfw.sd.gov.cn/wh/public/index> 进入，确定选择威海市站点进行申报。站点首页点击“一件事 一次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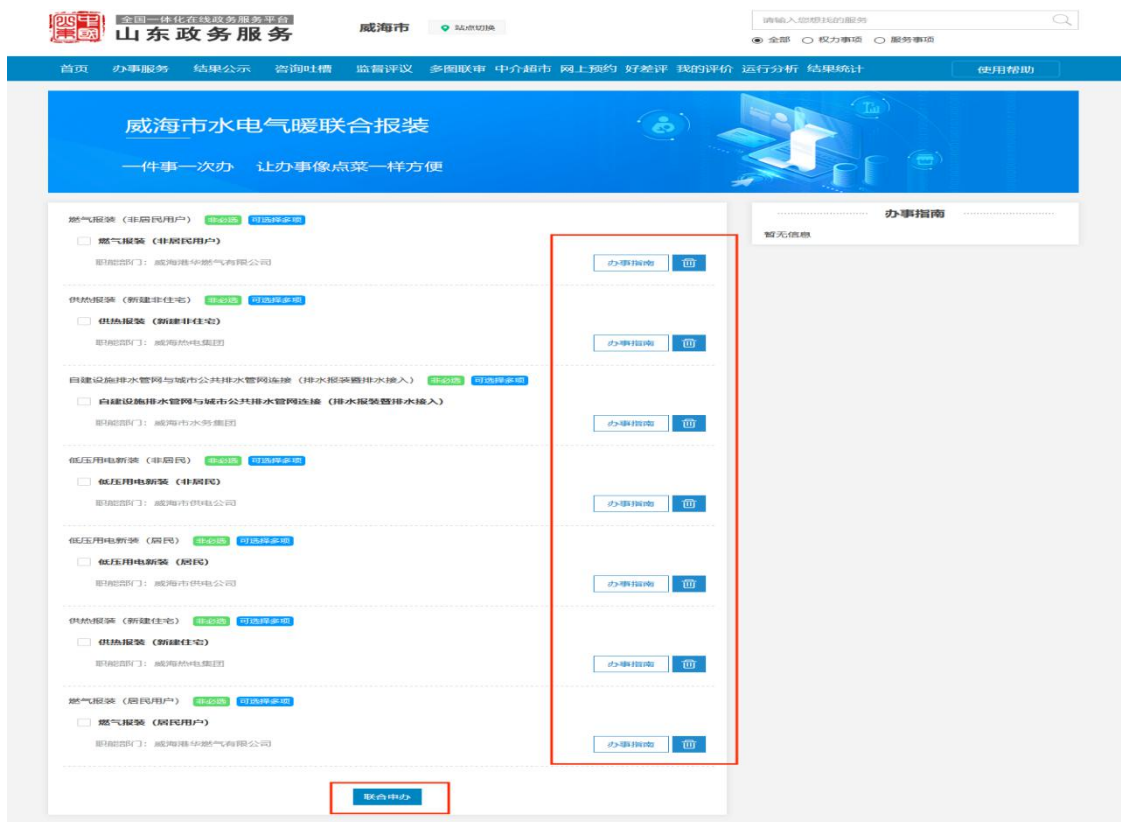


2. 点击“市建服务事项”，在搜索栏中搜索“威海市水电气暖联合报装”，点击进入。





3. 勾选需要申报的事项，点击联合申办。



南。



（二）咨询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电话：521992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二科，电话：5897071/5897538

第二十九条 允许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市区内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受疫情影响，2022年3月8日后无法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可按合同约定日期申请延期3个月缴纳，延期期间不收取滞纳金。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可参照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说明

（一）申报条件

凡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3月8日前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受让人，2022年3月8日后无法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可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

1. 受让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受让人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书面申请书（原件）。

（三）办事流程

1. 受让人（除工业用地）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受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办理延期缴纳手续。
2. 国家级开发区（高区、经区、临港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受让人向各开发区住建部门提出申请，由住建部门负责办理延期

缴纳手续。

（四）咨询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者权益科，电话：5173049

环翠区自然资源局资源利用科，电话：523910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利用科，电话：5173092

高区建设局土地征收利用处，电话：562965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利用科，电话：5996159

经区建设局土地房屋征收利用科，电话：597108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区管理办公室利用科，电话：
5581775

临港区建设局国土与规划管理科，电话：5581858

第三十条 允许延期开（竣）工。受疫情影响，市区内已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无法在 2022 年 3 月 8 日后按期开（竣）工的，受让人可按合同约定日期申请延期 3 个月开（竣）工。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期限合理顺延。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可参照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说明

（一）申报条件

凡是受疫情影响，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竣）工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后无法按期开（竣）工的，可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

（二）申报材料

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位置影像图，申报材料均需原件并加盖公章。

（三）办事流程

1. 权利人携带相关材料向各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2. 各区自然资源部门受理审查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审核。

（四）咨询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电话：5173052

环翠区自然资源局资源利用科，电话：523910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区管理办公室利用科，电话：51730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利用科，电话：599615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区管理办公室利用科，电话：
5581775

第三十一条 对防疫重点用户电力实施“一户一策”供电保障，提供实时监测、快速抢修、用电检查服务，为新建、改建疫情设施提供极速接电服务。推行“欠费不停供”政策，针对疫情管控区域的低压用户，执行欠费不停电措施，直至降低为防范区及以下。推广“不见面办电”模式，公开发布网上国网 APP 等线上办电指南。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一）政策内容

1. 威海市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方舱医院、集中隔离酒店等防疫用户名单有新增、删除等变动时，市县卫健委第一时间将变动信息告知供电公司，将此类用户全部纳入临时重要用户进行服务保障。建立疫情期间客户服务保障团队，为防疫客户制定“一户一策”保电方案，并提供停电监测、快速抢修、用电检查等服务，每日与客户沟通用电情况及服务需求，在微信群进行“零汇报”，确保防疫客户用电万无一失。

2. 疫情期间，供电公司针对疫情管控区域的低压用户，推行“欠费不停供”，执行欠费不停电措施，直至降低为防范区及以下。

3. 推荐客户采用“不见面、零接触”方式办电，客户可通过“网上国网”APP 线上交费、办理各类用电业务。

（二）办理流程

1. 防疫重点用户“一户一策”供电保障服务无需客户申请，供电公司主动提供实时监测、快速抢修、用电检查服务。

2. 低压客户“欠费不停供”服务无需客户申请，供电公司主动为欠费低压客户实施不停电措施。

（三）咨询服务

国网威海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592110/13563199159

第三十二条 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供给保障等领域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通信用修复“绿色

通道”，接件即审、当天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说明

（一）政策期限

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长期有效。

（二）办理流程

疫情期间，实行不见面办理业务。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在信用修复版块，按国家要求上传有关材料。

（三）咨询服务：

市信用中心应用服务科，电话：5205996

上述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明确规定的除外。